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退休得支領各項給與一覽表◎

| | | 金額計算方式 | | 支 付 說 明 | 退休當時領取與否 |
|---------|---------------------------------|------------------------|--|--|--------------------------|
| | | 規 定 | 說 明 | | |
| 退休金 | 一次退休金 | 採計舊制年資之 (本俸+930)*基數 | 930 為本人實物代金 | (1). 退休時由學校代墊預付支票 (2). 可至台灣銀行存優惠存款，請注意續存手續 | <input type="checkbox"/> |
| | 退休金 | 採計新制年資之 本俸*2*基數 | | 退休時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撥存銀行帳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本俸*15%*舊制年資基數 | 具有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任職年資者，給與補償 | 退休時由學校預付匯入台端帳戶 | <input type="checkbox"/> |
| 月退休金 | 採計舊制年資之月退休金 | (本俸*百分比)+930 | 930 為本人實物代金 | (1). 退休時至該年度六月底或十二月底之第一期月退休金由學校預付匯入台端帳戶 (2). 退休後第二期退休金由學校於每年一月十六日或七月十六日代為撥存台端帳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採計新制年資之月退休金 | 本俸*2*百分比 | | (1). 退休時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撥存銀行帳戶 (2). 退休後第二期退休金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每年一月十六日或七月十六日撥存銀行帳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本俸*15%*舊制年資基數 | 具有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任職年資者，給與補償 | 退休時由學校預付匯入台端帳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子女教育補助費 | 與現職人員同 | | 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填申請表，附學生證及繳費收據影本申請 | |
| | 年終慰問金 | 本俸*百分比*1.5 | 計算規定如備註 | 春節前由學校撥存台端帳戶 | |
| | 撫慰金 | 請洽人事室 | | 月退休人員逝世，遺族可擇領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 | |
| | 公保養老給付 | | | (1). 退休時由學校代轉支票 (2). 依公保處規定之金額可至台灣銀行存優惠存款，請注意續存手續 | <input type="checkbox"/> |
| 服務獎章獎勵金 | | | 退休時由學校撥存台端帳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三節慰問金 | 春節 2000 元、端午節 2000 元、中秋節 2000 元 | | (1). 三節前二至三天由學校撥存台端帳戶 (2) 退休當時未滿 55 歲、任公職未滿 25 年、或再任公職、出國、失去聯絡、滯留大陸、軍職退伍教官者不予照護 | | |

(請接背面)

備註：

年終慰問金計算規定：

一、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依下列規定計算發給一個半月之年終慰問金：

(1)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核定退休之退休人員，依其支領之月退休金百分比計算發給。

(2)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核定退休之退休人員，依下列百分比計算發給：退休人員核定採計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者，給與百分之七十五，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舊制核定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新舊制核定退休年資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已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給與百分之九十五。但教育人員增核月退休給與者，其舊制年資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退休年資採計。

舉例說明：

一、如於 94 年 02 月 01 日退休，舊制核定採計年資 30 年，新制核定採計年資 03 年 06 個月，退休時俸級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俸額為 34290。94 年年終慰問金之計算方式為： $34290 \times (90\% + 4\%) \times 1.5 \times 11/12$ 【另 1/12 為在職之年終獎金】；95 年年終慰問金之計算方式為： $34290 \times (90\% + 4\%) \times 1.5$

二、如於 94 年 02 月 01 日退休，舊制核定採計年資 30 年，新制核定採計年資 03 年 01 個月，退休時俸級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俸額為 34290。94 年年終慰問金之計算方式為： $34290 \times (90\% + 3\%) \times 1.5 \times 11/12$ 【另 1/12 為在職之年終獎金】；95 年年終慰問金之計算方式為： $34290 \times (90\% + 3\%) \times 1.5$

三、如於 94 年 08 月 01 日退休，舊制核定採計年資 30 年，新制核定採計年資 03 年 07 個月，退休時薪額為 34290。94 年年終慰問金之計算方式為： $34290 \times (90\% + 4\%) \times 1.5 \times 5/12$ 【另 7/12 為在職之年終獎金】；95 年年終慰問金之計算方式為： $34290 \times (90\% + 4\%) \times 1.5$